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81破6号

申请人：周芳，女，1985年4月15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81198504153622，汉族，住江苏省常熟市古里镇芙蓉村芙蓉(10)周家村宅基37号。

被申请人：常熟市一菲凡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211W557F，住所地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山路98号。

法定代表人：于浩。

执行过程中，经申请人同意，本院决定将常熟市一菲凡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1月10日，本院对常熟市一菲凡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审查。常熟市一菲凡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常熟市一菲凡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3月19日，注册资本500万元，登记机关常熟市行政审批局，登记状态存续，所属行业制造业，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股东于浩，持股比例100%，认缴金额500万元。

另查明，常熟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劳人仲案字〔2024〕第1134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该文书载明：被申请人常熟市一菲凡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

裁决书生效后五日内支付申请人周芳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的工资 66717 元。二、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生效后五日内支付申请人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14826 元。因被申请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标的金额 81543 元，本院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立案受理。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发现执行人常熟市一非凡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财产情况如下：1. 银行账户存款：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里支行，开户行 101220001021561376，金额 2492.83 元，系江阴市人民法院 (2024) 苏 0281 执保 4000 号案件首封。2. 不动产：无。3. 车辆：被执行人名下有苏 U79M92 别克牌（注册日期 2020-07-07）、苏 UT957Z 梅赛德斯-奔驰牌（注册日期 2022-06-28）汽车两辆，已被本院查封，其中苏 UT957Z 汽车已被本院实际扣押。

又查明，涉被申请人常熟市一非凡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案件 5 件，其中工人工资 4 件，截至目前涉执债务达 1035693.80 元（暂计本金，不含利息、执行中产生的各种费用）。

本院认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主体适格。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到期债权有生效法律文书证实，被申请人经本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在执行程序中已经查明，被申请人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且被申请人对移送破产审查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故被申请人具备破产原因。同时本院对被申请人的破产案件具有管辖权。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

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周芳对常熟市一非凡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常熟市一非凡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孔维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谭意然

